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政策解读】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版)》政策解读	16
《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政策解读	19
《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2

【部门文件】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25
----------------------------------	----

【大事记】

2025 年 12 月大事记	28
----------------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

《淮北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蒋曦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淮北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规划、建设、使用、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经过处理后,满足某种用途的水质标准和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污(废)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再生水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和其他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运营资金、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以及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用户,是指利用再生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再生水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再生水利用;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

水务部门负责再生水利用配置和计划用水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七条 鼓励、支持再生水的科学和技术开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再生水利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识。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以推进再生水利用为重点,结合行业规划,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做到再生水厂与再生水输配管网合理布局、优化配置。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中政府投资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使用再生水的项目,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等相关设施。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方案进行审批时,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当针对方案是否符合再生水利用规划和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中再生水最低利用量目标,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统一配置、统一调度。

第十四条 在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一)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工业用水;
- (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市政杂用领域用水;
- (三)生态景观、人工湿地等生态用水;
- (四)其他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第十五条 规划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应当充分论证再生水利用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提出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

第十六条 水务部门核定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水户,明确再生水最低利用量指标;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或者使用量未达到最低利用量指标的用水户,依法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水质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十九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再生水价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式再生水利用项目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经营者应当具备与从事再生水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再生水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与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式再生水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运行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加强对再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管理,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确保再生水水质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配备进出水计量装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建立的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五)做好其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再生水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减少或者停止再生水的供应。因进水、输配管网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确需减少或者停止供水的,应当及时向水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用户。因紧急抢修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停止供水 2 小时内告知相关用户。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加压泵站、供水机等设施外观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在供水机和景观环境出水口处标注“非饮用水”,必要时可以设置隔离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将再生水管道与其他供水管道连接;

(二)私装、改装、拆卸、倒装、损坏计量器具;

(三)擅自接入、拆卸、移动、占压、操作、改装、损坏再生水利用设施;

(四)在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水,倾倒垃圾、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线杆、堆物、种植树木和农作物等;

(五)其他损害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编制再生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再生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新(改、扩)建再生水厂或者污水处理厂相应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以及水务等相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的,由水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未依法配备监测装置,或者伪造、篡改水质、水量等数据,或者未依法履行巡查、养护等职责的,由水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再生水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再生水利用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淮政办〔2025〕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皖价服〔2007〕20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三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除外)。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所发生的运行和管理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排污者付费”原则。本市市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条 对城市低保对象等社会贫困人群按照“不增加新的负担、不降低生活标准”原则办理,其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城市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核定后返还。对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实行价格听证制度。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据征收对象的不同情况,确定征收和代征(收)部门:

(一)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由市供水公司代收。

(二)学校按照经费供给渠道分别由市、区财政部门代征。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征收对象为财政拨款的单位,按照财政供给渠道分别由市、区财政部门代征。

(四)医院、社区卫生等医疗服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区卫健部门代征。

(五)工业企业、服务性企业如旅店业、餐饮业、娱乐业(含网吧)、广告装潢业,商场、超市、商业门面、经营摊点、集贸市场,由市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缴费户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代征;其中集贸市场属于市商务部门直接管理的,由市商务部门代征。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由税务部门征收。

(六)建筑施工单位,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代征。

(七)自行将城市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由垃圾产生单位所属辖区城市管理部门代征。

(八)其他征收对象或者上述项目所确定代征(收)部门未完全涵盖的,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各单位代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归集到税务部门后,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计量单位和标准。

(一)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按照户数,3元/户·月。

(二)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在校教职工人数,5元/人·学期;高中,按照在校师生人数,1元/人·学期;大中专院校,按照在校师生人数,2元/人·学期。相关费用由单位负担,不得转

嫁给师生个人。

(三)国家机关、团体、医院,除本条(四)(五)(六)(七)(八)项列举的工业、商业外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按照职工人数,2元/人·月,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

(四)工业企业,按照职工人数,1.5元/人·月,由单位负担,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

(五)旅店、餐饮、娱乐业,按照营业收入的5‰计收。

(六)广告、装潢业,按照营业收入的2‰计收。

(七)商场、门面店铺,按照营业面积,0.35元/m²·月。

(八)超市、经营摊点、集贸市场,按照营业面积,0.5元/m²·月。

(九)所有建筑施工单位,按照工程造价的1‰计收。

(十)自行运输到垃圾处理厂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垃圾量,50元/吨。

第十条 市、区税务部门应当与代征(收)部门签订书面委托代征(收)协议。财政部门从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支付代征(收)单位4%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税务部门在开征前应当做好收费的宣传工作,严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二)财政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和专款使用工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截留挪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定期统计和公告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拒不缴纳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潘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20〕24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淮政办〔2025〕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行以区为主、网格化管理，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具体监管责任由各区城市管理部门、镇(街道)承担。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工地源头减量工作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现场管理和监督，加强对物业公司处置建筑垃圾的监管，引导混凝土搅拌站在生产过程中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利用现有政策、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保障，做到与城市建设需要相适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和依法处罚，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务、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七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5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第八条 任何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采用节材的技术工艺。

鼓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第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后，方可处置。

从事经营性活动的门店处置装修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申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处置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未能在有效期内清运完毕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

续。

第十三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喷涂单位标志、车号、颜色、反光标识,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等设施。

鼓励运输单位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得违法将承运的建筑垃圾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二)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三)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超速行驶;

(四)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飞扬撒漏;

(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居民建造、装饰、装修房屋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物业管理单位或者镇(街道)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按照约定交纳有关费用,物业管理单位或者镇(街道)应当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鼓励采取提前预约、分类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

第十九条 道路管线埋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弃土应当采取边取、边挖、边装、边运等防污措施,不得随意堆放。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应当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的发展。鼓励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第二十一条 各类建设用地、开发用地需要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的,经城市管理部门实地勘察,可以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有场地布局图、进场路线图;
- (二)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推平、碾压,进出消纳场的道路整洁、畅通;
- (三)有健全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报表;
- (四)建筑垃圾分类堆放;
- (五)场内环境整洁,无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 (六)不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停止使用前,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单位应当封场覆绿,或者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对侮辱、殴打相关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或者妨碍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城市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潘集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4〕28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5〕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厨余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指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和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经营管理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源头减量和

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厨余垃圾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置制度,推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

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剩菜打包等方式,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

餐饮经营者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易回收、可降解的外卖包装物,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减量包装,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

支持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厨余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组织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第七条 个人承担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投放责任。

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承担餐厨垃圾投放责任。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其他厨余垃圾投放责任。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将厨余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厨余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厨余垃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九条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对厨余垃圾实施就地处置的,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辖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其就地处置的设备、技术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实施就地处置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就地处置达不到厨余垃圾处置要求的,应当责令产生单位停止实施就地处置。

第十条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取得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企业签订协议,约定收运时间、地点和频次等内容,不得将厨余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单独收集和存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密闭完好、外观整洁、标识清晰,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三)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放区域,不得将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放在门前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所;

- (四)建立厨余垃圾产生台账,明确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
- (五)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隔油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设置收集容器,不得与其他餐厨垃圾混合收集、存放;
- (六)不得将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厨余垃圾;
- (七)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

- 第十二条** 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取得许可的厨余垃圾处置场所,不得将厨余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许可的企业进行处置;
 - (二)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照经营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科学设计运输路线,及时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如实记录台账;
 - (三)用于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车辆应当统一标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运输过程全密闭,不得抛撒滴漏;
 - (四)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三条** 从事厨余垃圾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经营协议的要求接收、贮存、处置厨余垃圾;
 -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计量、贮存、处置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三)处置场所安装在线电子监控设施设备并保持场所在线电子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五)对每日收运、进出厂站、处置的厨余垃圾进行计量,建立厨余垃圾处置台账;
 - (六)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等环境影响监测,对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七)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关闭或者停用监测设施,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五条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厨余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做好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厨余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条 违反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厨余垃圾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厨余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侮辱、殴打相关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或者妨碍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2025年11月20日,《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已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修定背景和依据

2010年4月28日,我市制定了《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20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印发了《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办〔2020〕2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5年3月,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后评估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对《办法》履行后评估和修订程序。为进一步完善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体系,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修订形成《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二、修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构建多部门协同征收体系:整合税务、住建、卫健、商务等部门力量,构建部门协同的高效征管模式。

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根据行业特性精准设定征收标准(如按面积、人数、营收比例等),体现公平性与可操作性。

坚持民生保障导向:对低保对象实行费用返还,社会福利机构免收,减轻弱势群体负担。

强化监督与透明度:明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截留挪用。

衔接改革要求:落实征管职责划转部署,明确税务部门为征收主体,优化非税收入管理流程。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收费标准调整需听证并报备,确保科学性与合法性。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2025年4月,市城市管理局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借鉴学习外地城市工作经验,召集相关部门座谈讨论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2025年6月至7月,市城市管理局分别书面征求13家单位意见,其中10家单位反馈无意见,3家单位反馈6条意见,3条意见予以采纳,3条意见不予采纳,不予采纳意见已与相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

(三)公众意见征集。2025年6月19日至7月19日,通过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2025年8月6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办法(送审稿)》专家论证会,一致同意《办法(送审稿)》通过论证。8月13日,组织召开风险评估座谈会,评估结论为低风险。

(五)公平竞争审查。2025年8月18日,《办法(送审稿)》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六)合法性审查。2025年9月12日,《办法(送审稿)》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七)会议审议印发。2025年11月20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送审稿)》,12月5日正式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四、工作目标

通过修订该《办法》,进一步完善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征收行为,建立长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机制。

五、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与定义:适用于市辖三区,城市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含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费涵盖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费用。

(二)征收原则与减免政策:遵循“排污者付费”原则,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需按规定缴费;低保对象等贫困人群缴费后由相关部门核定返还,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免缴。

(三)部门职责:市城管部门负责垃圾管理,税务部门主管征收,住建、财政等多部门协助;发改部门拟定调整收费标准,实行价格听证制度,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备案。

(四)征收与代征机制:按征收对象不同确定征收 / 代征部门,如居民由供水公司代收、学校等财政拨款单位由财政部门代征、工业企业等主要由税务部门征收;费用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代征单位可获4%手续费。

(五)收费标准:明确各类对象计费方式与标准,如居民3元/户·月,学校按类型分档按人数计费,企业分行业按职工人数、营业收入或营业面积等计费,建筑施工单位按工程造价1‰计费等,相关单位负担的费用不得转嫁给个人。

(六)监管与追责:严禁违规扩围、提标或减免,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费用征收使用;建立征收使用统计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未按时缴费将被催缴,拒不缴纳的依法处理。

六、创新举措

(一)对征收主体进行修改。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中的征收单位修改为税务部门,将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代征部门。

(二)优化手续费支付管理。将《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市、区税务部门应与代征(收)部门签订

书面委托代征(收)协议。财政部门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支付代征(收)单位4%的手续费。”。

(三)增加欠费追缴规定。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为“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拒不缴纳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普法宣传。通过常态化开展《办法》宣贯工作,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对《办法》的认知度,引导企业和市民树牢生态环保理念及守法意识。

(二)强化征收监管。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体系,加大征收环节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征收流程标准,切实保障费用征缴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三)健全执法机制。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针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拖欠拒缴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实施专项整治,强化执法震慑效应,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质效。

八、政策咨询渠道

政策解读咨询渠道: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1-3198855

《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2025年11月20日,《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已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修定背景和依据

2014年12月16日,我市制定了《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淮政办〔2014〕2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近期,按照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淮发改法规〔2025〕82号)要求,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排查清理,发现《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存在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条件的情形。为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门槛,推进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提质增效,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二、修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对建筑垃圾分类、综合利用等提出新要求。原《办法》出台于2014年,在管理范围、分类标准等方面已滞后于国家政策。此次修订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并新增分类管理规定,实现与国家政策的精准衔接,推动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2025年6月,市城市管理局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借鉴学习外地城市工作经验,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

(二)征求意见。2025年6月至7月,市城市管理局先后2次书面征求14家单位意见,其中10家单位反馈无意见,4家单位反馈5条意见,4条意见予以采纳,1条意见不予采纳,不予采纳意见已与相关单位沟通一致。

(三)公众意见征集。2025年6月27日至7月27日,通过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2025年8月6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办法(送审稿)》专家论

证会,一致同意《办法(送审稿)》通过论证。8月13日,组织召开风险评估座谈会,评估结论为低风险。8月15日,《办法(送审稿)》完成风险评估备案。

(五)公平竞争审查。2025年8月18日,《办法(送审稿)》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六)合法性审查。9月12日,《办法(送审稿)》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七)会议审议印发。2025年11月20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送审稿)》,12月5日,正式印发《淮北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四、工作目标

通过修订该《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规范市场准入条件,明确部门职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立长效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五、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与定义:适用于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置等活动,建筑垃圾指建设、拆除及装修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

(二)原则与导向: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原则,实行分类处理(分5类处置),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使用,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三)部门职责:市城管部门为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住建、发改、公安交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源头减量、设施保障、运输监管等相关工作。

(四)处置许可与管理:建设、施工、运输单位等处置建筑垃圾需获城管部门许可,许可证不得非法转让;处置需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逾期可申请延期。

(五)运输管理:运输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车辆需符合全密闭、安装定位及记录仪等要求,遵守密闭运输、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规定,禁止个人及无资质单位从事运输。

(六)源头与投放管理: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施工单位需编制处理方案并备案;居民零星装修垃圾需堆放到指定地点,由相关单位委托清运。

(七)消纳与利用:消纳场所需纳入规划,按要求规范管理,停止使用后需封场覆绿或者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处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消纳场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八)法律责任:对违规处置、运输建筑垃圾,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行为,依法查处;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

六、创新举措

一是删除不合理市场准入条件及备案要求。根据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淮发改法规〔2025〕82号),删除增设的企业性质、场地、车辆数等市场准入条件;删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停止使用的备案规定。二

是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三是增加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规定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5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市、县(区)两级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深入推进建筑垃圾整治和“回头看”工作，强化联合联动，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二)加强执法协作。坚持“行业牵头、属地管理、市区联动、综合施策、严管重罚、落实长效”原则，严把核准关口，强化源头监管。常态化开展城管、住建、公安、生态等部门联合执法，实行定期集中整治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刑事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积极开展毗邻区执法协作，严厉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三)推进设施建管。推动市资源化处置中心正常运行，发挥项目专班作用，加强沟通衔接和路面执法力度，打通审批、运输、处置之间关键节点，确保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按照审批路线运送至处置中心再生利用，有效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八、政策咨询渠道

政策解读咨询渠道：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1-3198855

《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2025年11月20日,《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已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18年出台的《淮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届满失效,且随着2019年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调整、本市2024年厨余垃圾处置二期项目建成投运,原办法在管理范围、分类标准、监管手段等方面已不适应新形势。为衔接国家政策、匹配设施能力、完善全链条治理,亟需修订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制定本办法是筑牢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防线的重要举措,通过规范厨余垃圾全流程管理,能有效遏制非法处置行为,推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助力循环经济发展与城市精细化治理。总体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分类不精准、收运处置不规范等短板,明确“谁产生、谁负责”机制与部门协同职责,构建“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专业收运+集中处置”闭环管理模式,既强化资质审核、台账监管、执法惩戒等刚性要求,又兼顾设施配套、流程优化等便民举措,确保政策延续性与治理实效。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2025年4月,淮北市城市管理局成立起草工作专班,针对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2025年6月10日、7月10日,市城管局分别两次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等17家单位意见,其中9家单位反馈无意见,8家单位共反馈11条意见,10条建议予以采纳,1条建议不予采纳,对于不予采纳意见已沟通达成一致。

(三)公众意见征集。2025年6月24日至7月23日,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条。

(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2025年8月28日,市城管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9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五)公平竞争审查。2025年9月16日,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六)合法性审查。2025年10月9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七)会议审议印发。2025年11月20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送审稿)》,12月5日正式印发《淮北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四、工作目标

出台该《办法》,旨在通过规范厨余垃圾产生、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全链条行为,提升源头分类准确率,构建责任清晰、操作标准、监管有力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厨余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厨余垃圾非法回流风险,守护生态环境与食品安全,同时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长效治理机制,助力循环经济发展。

五、主要内容

明确适用范围,厨余垃圾涵盖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三类,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分类投放、收运处置等相关活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厘清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为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依职责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落实开展各项厨余垃圾管理工作。

明晰权利义务,阐明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的投放责任、投放要求以及禁止行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服务许可,建立台账制度、遵守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等要求,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规范监管措施,建立监督、应急、智慧平台及宣传机制,明确违规处理及相关人员失职、妨碍公务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六、创新举措

一是明确厨余垃圾定义范围。从“餐厨废弃物”到“厨余垃圾”,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果,适配我市厨余垃圾处置工艺升级,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质效双升,为厨余垃圾长效治理提供更坚实的支撑。**二是畅通厨余垃圾全程监管。**将监管范围拓展至全主体,规定了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各环节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兼顾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高效收运、资源化利用。**三是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明确了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单位、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后果,为今后我市厨余垃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升监管效能。严格履行《办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强化全流程监管体系。前端健全分类

投放责任机制,压实产生单位主体责任;中端落实密闭运输制度,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实现收运轨迹可追溯;末端完善资源化利用监管标准,提升处置设施运营效能,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二)强化宣教引导。构建市县联动普法机制,统筹行业部门开展立体化宣传。面向餐饮单位实施“点对点”政策解读,向市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知识普及,重点强化分类投放规范与减量意识培育。同步加强收运处置企业法规培训,确保《办法》各项规定精准落地。

(三)推进专项整治。实施分类主体动态建档管理,锁定餐饮夜市、流动摊点等薄弱环节,集中整治非法倾倒、违规处置等乱象。开展收运专项执法行动,建立“教育+处罚”分类处置机制。强化工艺参数管控与排放指标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置过程全留痕,筑牢食安环保双防线。

八、政策咨询渠道

政策解读咨询渠道:淮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咨询电话:0561-3199290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淮科秘〔2025〕33 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2023〕16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科〔2023〕16号)和《关于申报2025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淮科秘〔2025〕23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经通知发布、自主申报、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复核、专家评审、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公示等程序,认定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淮北市先进医用手套重点实验室等21家淮北市重点实验室。现将2025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区(园区)加强指导

各地要充分落实归口管理单位责任,加强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指导和服务,为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行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常态化跟踪、督促、保障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

二、承担单位明确任务

各企业研发中心要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平台重要支撑作用,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水平,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熟化和转化,努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各重点实验室要面向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及方向,开展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主的创新性研究,开展学术交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的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支撑引领我市科技创新发展。

三、承担单位制定目标

经认定后的淮北市重点实验室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持目标、贡献、价值、绩效为导向,以任务为牵引,分项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和考核目标,结合《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五)款要求,编制建设计划任务书(参考提纲见附件2)。任务书一式3份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加盖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印章后,于2026年1月26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人才科(创新平台建设科)。联系电话:3032031。

四、创新平台建设期限

本次认定的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建设计划完成后市科技局将组织绩效评价。

附件:1.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名单

2.淮北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略)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淮北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名单

(一)淮北市企业研发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1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
2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濉溪县
3	安徽北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濉溪县
4	淮北市金鳜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濉溪县
5	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	濉溪县
6	安徽贝宝食品有限公司	相山区
7	安徽感知未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山区
8	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	杜集区
9	蓝蓝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杜集区
10	安徽绿厦智建有限责任公司	杜集区
11	淮北市平祥感应炉有限公司	杜集区
12	安徽纬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烈山区
13	安徽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二)淮北市重点实验室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县区
1	淮北市先进医用手套重点实验室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濉溪县
2	淮北市农产品生物加工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3	淮北市新能源转化及应用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4	淮北市新型薄膜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5	淮北市边缘视觉计算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6	淮北市脑电与AI脑认知转化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7	淮北市小分子资源低碳转化重点实验室	淮北师范大学	相山区
8	淮北市食用香精和调味料重点实验室	淮北德兰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山区
9	淮北市乳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	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山区
10	淮北市通风计量检测重点实验室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相山区
11	淮北市营商环境智能监测与优化重点实验室	淮北理工学院	杜集区
12	淮北市大数据分析与系统建模重点实验室	淮北理工学院	杜集区
13	淮北市硅铝新材料研究重点实验室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杜集区
14	淮北市视觉健康重点实验室	淮北市人民医院	烈山区
15	淮北市急性胰腺炎防治重点实验室	淮北市人民医院	烈山区
16	淮北市电气及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	安徽华星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烈山区
17	淮北市先进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银邦（安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18	淮北市煤基精细化工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区
19	淮北市先进电化学电池重点实验室	安徽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
20	淮北市胺类研究分析重点实验室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化工
21	淮北市磷系列阻燃剂重点实验室	安徽润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

2025 年 12 月大事记

12月2日至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赴广州、深圳招商考察,走访新型研发机构及行业头部企业,深入对接项目合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深圳召开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与深交所市场部副总监陈蔚恒、国元证券公司总裁胡伟等座谈交流,围绕企业上市路径选择、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深入研讨。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5日下午,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黄韡、刘家宏、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会后,我市立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任务。

12月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临涣镇和百善镇,督导大运河(淮北段)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9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18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

12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部分商住小区、住宅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督导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政府部门、市属企业负责同志到杜集区人民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金岩高新主持召开高岭土产业发展现场办公会,进一步厘清产业发展思路,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全力推动高岭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副市长张卫国,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邱丹,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12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全面推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会,听取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调研淮北群众喝上引调水节点工程及部分重点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候选人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

加。

12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经济开发区,调研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濉溪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走访联系包保社区。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18日至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西安、洛阳开展“双招双引”,拜访西安交通大学和中船集团七二五所,推进务实合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金更华,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

12月22日下午,市安委会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检视问题和短板,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12月23日上午,2025国际徽商精英大会暨徽商回归淮北对接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省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汪正洋出席并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郭万清,安徽国际徽商交流协会会长、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张桂平,副市长张卫国出席活动。

12月23日上午,市政府2025年第19次党组(扩大)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

1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北京招商推介,走访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中心及部分优势企业,推介淮北优质农产品和特色食品,助推城市更新和相关产业项目落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2月28日上午,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副市长张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蒋曦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实抓细我市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进行部署。

12月30日下午,全省交通强省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会议,对交通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12月3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主城区部分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和批发市场,督导节日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工作。